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运营管理机构已对中期报告中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确认，不存在异议，确保相关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6
2.2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7
2.3 基金扩募情况	7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7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和原始权益人	7
2.6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	8
2.7 信息披露方式	8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运作情况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其他财务指标	9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9
3.4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10
3.5 报告期内进行资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11
3.6 报告期内完成基础设施基金购入、出售资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11
3.7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11
3.8 报告期内与资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1
3.9 报告期内其他基础设施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1
3.10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参与人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11
§ 4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	11
4.1 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11
4.2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15
4.3 资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17
4.4 资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19
4.5 资产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21
4.6 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21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21
4.8 资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21
4.9 重要资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21
4.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2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22
5.1 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22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22
5.3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2
§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23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23

6.2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23
6.3 剩余净回收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23
6.4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关联方遵守回收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23
§ 7 管理人报告	23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23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26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28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29
§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30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30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31
§ 9 其他业务参与人履职报告	32
9.1 原始权益人报告	32
9.2 托管人报告	33
9.3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34
§ 10 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35
10.1 资产负债表	35
10.2 利润表	38
10.3 现金流量表	40
10.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2
10.5 报表附注	47
§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76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76
11.2 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76
11.3 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77
11.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78
§ 12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78
§ 13 重大事件揭示	78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78
13.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78
13.3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79
13.4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79
13.5 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79
13.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资产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人涉及对资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79
13.7 其他重大事件	79
§ 14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0
§ 15 备查文件目录	81

15.1 备查文件目录	81
15.2 存放地点	81
15.3 查阅方式	81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河北高速 REIT
场内简称	河北高速、工银河北高速 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86
交易代码	5080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除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延长存续期或提前终止外，本基金存续期（即基金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18 年。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6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18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4 年 6 月 28 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本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最终取得相关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权利。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在保障公共利益的基础上，争取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品牌价值和运营收益水平，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和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其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包括初始投资策略、扩募收购策略、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融资策略、运营策略、权属到期后的安排。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暂不设立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标的资产价格波动，因此与主要投资于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p>（一）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p> <p>（二）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 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三）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四）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在规定媒介公告。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2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资产项目名称：荣乌高速（大王店枢纽互通至冀晋界段）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河北瑞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项目类型	收费公路
资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基础设施项目荣乌高速（大王店枢纽互通至冀晋界段）的运营管理，通过为过往车辆提供通行服务并按照政府收费标准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方式获取经营收益。
资产项目地理位置	基础设施项目荣乌高速（大王店枢纽互通至冀晋界段）起自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途经保定市徐水区、满城区、易县、涞源县四县区，止于涞源县驿马岭（冀晋界）。

2.3 基金扩募情况

无。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项目	基金管理人	运营管理机构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许长勇 副总经理 400-811-9999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136 号 2 号楼 16 层 1618、1619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136 号 2 号楼 16 层 1618、1619
邮政编码	100033	050090
法定代表人	赵桂才	张建公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和原始权益人

项目	基金托管人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原始权益人
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	工银瑞信投资管	中国农业银行股	河北高速公路集

	份有限公司	理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	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上海市虹口区奎照路 443 号底层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136 号 2 号楼 16 层 1618、1619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聚杰金融大厦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136 号 2 号楼 16 层 1618、1619
邮政编码	100031	100073	100031	050090
法定代表人	谷澍	许长勇	谷澍	张建公

2.6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无	-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评估机构	无	-

2.7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 icbcubs. com. 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运作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收入	231, 393, 653. 57
本期净利润	-21, 405, 360. 09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 512, 483. 01
本期现金流分派率（%）	3. 40
年化现金流分派率（%）	7. 76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基金总资产	5, 289, 515, 405. 05
期末基金净资产	5, 206, 256, 386. 59
期末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	101. 60

注：1、本表中的“本期收入”、“本期净利润”、“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数据。

2、本期收入指基金合并利润表中的本期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其他业务收入以及营业外收入的总和。

3、本期现金流分派率=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

4、年化现金流分派率指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可供分配金额年化后计算的现金流分派率。年化现金流分派率=截至报告期末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年初至报告期末实际天数*本年总天数

3.2 其他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5.2063
期末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	-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收益分配情况

3.3.1.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187,013,000.40	0.1870	-
2024年	589,769,823.08	0.5898	该金额计算时间段为2024年6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3.1.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113,999,999.42	0.1140	-
2024年	426,000,005.08	0.4260	-

注：本期共进行一次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分配除息日为2025年4月9日（场内）、2025年4月8日（场外），具体收益分配信息，详见本基金分红公告。

3.3.2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3.3.2.1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21,405,360.09	-
本期折旧和摊销	207,191,668.14	-
本期利息支出	-	-
本期所得税费用	-	-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185,786,308.05	-
调增项		
1-未来合理期间内的运营费用	288,975.98	-
2-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937,716.37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187,013,000.40	-

注：1、以上可供分配金额系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操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计算。

2、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时间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3、未来合理期间内的运营费用，包括按照权责发生制尚未收到的通行费收入、应付运营管理机构的管理费、应付运营管理机构的日常养护及其他成本、应缴纳的税费、应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应付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管理费、应付托管人的托管费等项目的净额。

4、此外，上述可供分配金额并不代表最终实际分配的金额。由于收入和费用并非在一年内平均发生，所以投资者不能按照本期占全年的时长比例来简单判断本基金全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3.3.2.2 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无。

3.3.2.3 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无。

3.4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3.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运营管理机构的费用收取情况及依据

根据《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报告期

内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17,745,736.36 元，其中基金管理人固定管理费 2,648,878.89 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固定管理费 2,648,878.89 元，以未经审计的本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计提的运营管理机构固定管理费为 12,179,290.15 元，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项目公司年度净现金流量为基数计提的运营管理机构超额净现金流量管理费 268,688.43 元。基金托管人托管费 264,888.07 元，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托管费 0.00 元。

3.5 报告期内进行资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无。

3.6 报告期内完成基础设施基金购入、出售资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无。

3.7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基金的关联交易坚持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定价政策及依据与非关联方一致。对应的关联关系、交易主体、交易对象、交易目的、交易金额详见本报告“10.5.1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部分。

3.8 报告期内与资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无。

3.9 报告期内其他基础设施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无。

3.10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参与人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无。

§ 4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

4.1 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4.1.1 对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和项目公司共同委托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基金管理人按照《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监督和考核。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整体运营情况良好。运营管理机构安全、收费、养护、稽核等各项工作开展顺利，公路技术状况和路面使用性能保持优良，收费、监控、通信等联网设施设备

运维良好，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紧密合作，扎实做好引流增收、保通保畅、安全管理等各项工作，保障项目运营平稳有序。

报告期内，受大风、暴雨等极端天气影响，交通管制时长共计 296 小时，相比去年同期增加 251 小时。

基础设施项目相关基本情况如下：

1、基础设施项目运营年限

基础设施项目荣乌高速大王店枢纽互通至冀晋界段自 2015 年开始分段通车，于 2018 年 12 月底全线建成通车，项目各路段运营起止时间如下：

- (1) 涞源西互通（张石高速）至驿马岭隧道（冀晋界）段：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开始运营，于 2035 年 10 月 11 日停止收费；
- (2) 大王店互通至狼牙山收费站互通段：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开始运营，于 2036 年 3 月 19 日停止收费；
- (3) 狼牙山收费站互通至坡仓收费站互通段：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开始运营，于 2036 年 9 月 7 日停止收费；
- (4) 坡仓收费站互通至黄土岭收费站互通段：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开始运营，于 2038 年 12 月 3 日停止收费；
- (5) 黄土岭收费站互通至涞源东互通段：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开始运营，于 2039 年 3 月 17 日停止收费。

2、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周边新增竞争性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荣乌高速大王店枢纽互通至冀晋界段周边无新增竞争性项目。

3、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化和经营策略调整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荣乌高速大王店枢纽互通至冀晋界段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策略未发生调整。

4、报告期内收费标准、通行费减免政策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荣乌高速大王店枢纽互通至冀晋界段收费标准及通行费减免政策无变化。

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资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方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报告期末(2025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2024年6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6月30日)/上年同期末(2024年6月30日)	同比(%)
1	日均自然车流量	报告期总断面自然车流量/报告期自然天数	辆次	12,728.00	17,341.00	-26.60
2	客车对应的日均自然车流量	报告期客车总断面自然车流量/报告期自然天数	辆次	6,186.00	8,667.00	-28.63
3	货车对应的日均自然车流量	报告期货车总断面自然车流量/报告期自然天数	辆次	6,542.00	8,674.00	-24.58
4	客车对应的日均通行费收入	报告期客车通行费收入/报告期自然天数	元	255,684.92	310,784.73	-17.73
5	货车对应的日均通行费收入	报告期货车通行费收入/报告期自然天数	元	1,008,651.59	1,160,134.24	-13.06

注：1、断面自然车流量（含免费车）指每个区段（门架）自然车流量按区段公里数加权平均后得出全程的断面自然车流量。

2、客车、货车对应的日均通行费收入无法直接取得，以上相关数据按照河北睿通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河北省稽核管理系统下载数据计算的客货车通行费收入理论占比乘以未经审计的报告期日均通行费收入计算得出。

3、通行费收入为不含税收入。

4、相关指标同比变动较大的原因为，一是资产项目每日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并非平均分布，上年同期数据涵盖期间为2024年6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6月30日，涵盖时间较短，仅能说明这13天的运营情况。二是上年同期数据涵盖期间无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的法定节假日，导致相关指标同比基数相对较高。资产项目1-6月日均收费车流量和路费收入同比变动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2025年7月30日披露的《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5年6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4.1.3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指标

资产项目名称：序号：1 项目名称：荣乌高速（大王店枢纽互通至冀晋界段）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报告期末(2025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2024年6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6月30日)/上年同期末(2024年6月30日)	同比(%)
1	日均自然车流量	报告期总断面自然车流量/报告期自然天数	辆次	12,728.00	17,341.00	-26.60
2	客车对应的日均自然车流量	报告期客车总断面自然车流量/报告期自然天数	辆次	6,186.00	8,667.00	-28.63
3	货车对应的日均自然车流量	报告期货车总断面自然车流量/报告期自然天数	辆次	6,542.00	8,674.00	-24.58
4	客车对应的日均通行费收入	报告期客车通行费收入/报告期自然天数	元	255,684.92	310,784.73	-17.73
5	货车对应的日均通行费收入	报告期货车通行费收入/报告期自然天数	元	1,008,651.59	1,160,134.24	-13.06

注：1、断面自然车流量（含免费车）指每个区段（门架）自然车流量按区段公里数加权平均后得出全程的断面自然车流量。

2、客车、货车对应的日均通行费收入无法直接取得，以上相关数据按照河北睿通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河北省稽核管理系统下载数据计算的客货车通行费收入理论占比乘以未经审计的报告期日均通行费收入计算得出。

3、通行费收入为不含税收入。

4、相关指标同比变动较大的原因为，一是资产项目每日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并非平均分布，上年同期数据涵盖期间为2024年6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6月30日，涵盖时间较短，仅能说明这13天的运营情况。二是上年同期数据涵盖期间无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的法定节假日，导致相关指标同比基数相对较高。资产项目1-6月日均收费车流量和路费收入同比变动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2025年7月30日披露的《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5年6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4.1.4 其他运营情况说明

无。

4.1.5 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

无。

4.2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4.2.1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和竞争格局

本基础设施项目属于高速公路行业。公路作为最基础、最广泛的交通基础设施，是衔接其他各种运输方式和发挥综合交通网络整体效率的主要支撑，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自上世纪 80 年代我国首条高速公路建成通车以来，全国高速公路规模发展迅速，高速公路里程逐年上升。根据交通运输部数据，截至 2024 年末，全国公路里程 549.04 万公里，较 2023 年末增加 5.35 万公里；高速公路里程 19.07 万公里，较 2023 年末增加 0.70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里程 12.41 万公里，较 2023 年末增加 0.18 万公里。目前，我国持续推动基础设施建设，深化交通运输改革以及推动高速公路智能化发展，预计高速公路行业将持续保持稳步发展。

高速公路具备一定区域性，高速公路公司在区域内具有一定专营性，高速公路企业之间的竞争相对较小。

1、普通公路竞争方面

根据《国家公路网规划》与《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 年-2030 年）》，国家公路网由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两个路网体系构成，规划总规模约 46.1 万公里。根据《规划》，普通国道按照“主体保留、局部优化，扩大覆盖、完善网络”的思路，保留原国道网的主体，优化线路走向，恢复被高速公路占用的普通国道路段，补充连接地方行政中心和县级节点、重要的交通枢纽、物流节点城市和边境口岸，增加可有效提高路网运行效率和应急保障能力的部分路线，增设沿边沿海路线，维持普通国道网相对独立；调整后的普通国道由 12 条普通放射线、47 条北南纵线、60 条东西横线和 81 条联络线组成，总规模约 26.5 万公里。此外，普通国道网需新建路段只有 8000 公里，另有 10 万公里需原路省际改造，以此构建我国的免费公路体系。由于公路规模扩大，同一路径的交通通道可能增加，特别是随着普通国道的新建及改造，免费公路体系的建立将对现有高速公路产生分流等不利影响。随着国家公路布局更优化、覆盖面更广，路网衔接更顺畅，将会诱导新增的交通流量，对于部分现有的高速公路将带来车流量的增长预期。

2、铁路、高铁竞争方面

我国高铁里程持续增长，2024 年末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6.2 万公里，其中高铁营业里程 4.8 万公里。截至 2024 年末，我国铁路复线率为 60.8%，电化率为 76.2%。全国铁路路网密度为 168.5 公里/万平方公里，高铁路网的发展、速度的提高为乘客提供了较好的出行体验，也分流了部分公路行业的运输量。

4.2.2 可比区域内的类似资产项目情况

1、太行山高速京蔚段（S3701）

京蔚高速公路是在北京市及河北张家口境内的一条高速公路，河北段为太行山高速京蔚段，路线东起卧佛寺与张涿高速相交，西至蔚县冀晋界，全线于 2020 年建成通车，路线全长 96 公里，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

京蔚高速路线走向偏向东北，主要承担山西北部与北京、张家口的汽车过境出行及其本区域的内外出行。

2、涞涞高速（G9511）

G9511 涞涞高速（涞水-涞源）榆林互通至涞源东枢纽互通段高速公路是河北省高速公路网主骨架的重要组成部分，路线起自涿州市榆林村，终于涞源县，路线全长 110.702km。由两段组成，分别是榆林互通至涞水枢纽互通段和涞水枢纽互通至涞源东互通段。其中榆林互通至涞水枢纽互通段于 2008 年 10 月建成通车，全长 19.81 公里，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双向四车道；涞水枢纽互通至涞源东互通段于 2012 年 12 月建成通车，全长 90.892 公里，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双向四车道。涞涞高速承担大同去往廊坊、唐山方向的交通量。

3、沧榆高速保阜段

沧榆高速是荣乌高速公路的六条联络线之一，河北境内起自沧州市沧县，止于保定市阜平县，全程 267.532 公里。沿途途经沧州市的沧县、献县、河间市、任丘市、保定市的蠡县、高阳县、清苑区、南市区、满城区、顺平、唐县、曲阳、阜平县，是山西、内蒙古等地联系河北省沿海城市与港口以及整个华北地区联系华东及东南沿海城市的重要运输通道。与本项目平行的路段为保定至阜平（冀晋界）段。该段于 2011 年 12 月建成通车，全长 147.284 公里，设计速度为 100 公里/小时，双向四车道。沧榆高速公路承担忻州去往保定、沧州、山东的交通流。

4、荣乌新线

荣乌新线起自廊坊市永清县南大王村南，预留东延条件，与 G3 京台高速交叉设置枢纽互通，终于保定市定兴县刘卓村东，并设置西延条件。全长 73.4 公里，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双向四车道。

荣乌高速保津段不仅承担大同去往天津的交通流，还汇集京港澳高速上石家庄、保定去往天津的交通流，交通量已经逐渐趋于饱和。如果没有北侧的荣乌新线高速公路，随着雄安及沿线的发展，荣乌高速保津段将成为交通瓶颈路段。荣乌新线通车后，将有利于解决荣乌高速保津段瓶颈问题。

5、国道 G336（天津-神木）

国道 G336 起点在天津市滨海新区，途经天津、河北、山西、陕西 4 省市，终于榆林市神木市，整体上呈东西走向。其中，河北境内全长约 284 公里，技术等级主要为二级公路，车道数以双车

道为主，设计速度 60-80 公里/小时。

6、国道 G112（北京环线）保定段

G112 为北京环线公路，北京环线公路经过河北省和天津市 2 个省级行政区，起点为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经天津市、河北省唐山市、张家口市宣化区、保定市涞源县，终点仍为高碑店市。该国道是一条环北京的国道，全长 1228 公里。

4.2.3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区域政策、税收政策对所属行业、区域的重大影响

无。

4.2.4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的其他整体情况和竞争情况

202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顶压前行、稳定运行，主要指标好于预期，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经济保持了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初步核算，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 660,536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3%；全国居民消费价格（CPI）同比下降 0.1%；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4%。

根据河北省统计局数据，河北省上半年经济运行延续平稳增长态势，总体向好。2025 年上半年，全省实现生产总值 22965.9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4%；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4%。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 年上半年，全国公路客运量累计 576,149 万人次，同比下降 1.2%，公路旅客周转量累计 2,540.96 亿人公里，同比增长 1.5%；公路货运量累计 2,057,052 万吨，同比增长 4.0%，公路货物运输周转量累计 37,823.63 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4.0%；公路固定资产投资 86,066,358 万元，同比下降 9.2%。

具体到河北省，2025 年 1-5 月，全省公路客运量累计 13,040 万人次，同比增长 0.4%；公路货运量累计 86,692 万吨，同比下降 2.2%；公路固定资产投资 2,878,689 万元，同比下降 15.9%。

除此之外，入池资产荣乌高速（大王店枢纽互通至冀晋界段）直接服务于雄安新区发展建设。作为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集中承载地，目前雄安新区已进入大规模建设与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并重的阶段。2025 年上半年，雄安新区投资同比增长 13.5%。

4.3 资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4.3.1 资产项目公司整体财务情况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末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总资产	5,276,997,731.21	5,401,717,099.29	-2.31
2	总负债	3,883,093,238.06	3,777,488,083.77	2.80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营业收入	229,797,927.19	19,153,282.16	1,099.78
2	营业成本/费用	460,122,449.56	25,441,409.04	1,708.56
3	EBITDA	199,131,808.60	17,856,398.46	1,015.18

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费用、EBITDA 上同期金额涵盖期间为 2024 年 6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共计 13 天，涵盖时间较短，上年同期基数较低，导致相关科目本年度同比变动比例较高。

4.3.2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河北瑞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2025年6月30日金额(元)	上年末2024年12月31日金额(元)	较上年末变动(%)
主要资产科目				
1	无形资产	4,896,424,995.58	5,103,616,663.72	-4.06
主要负债科目				
1	长期借款	3,701,875,516.18	3,701,875,516.18	0.00

4.3.3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4.3.3.1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序号：1 公司名称：河北瑞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24年6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6月30日		金额同比变化(%)
		金额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通行费收入	229,286,478.35	99.78	19,121,946.67	99.84	-
2	其他收入	511,448.84	0.22	31,335.49	0.16	-
3	营业收入合计	229,797,927.19	100.00	19,153,282.16	100.00	-

4.3.4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4.3.4.1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序号：1 公司名称：河北瑞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24年6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6月30日		金额同比变化(%)
		金额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金额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主营业务成本	238,468,368.85	51.83	15,097,228.33	59.34	-
2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3	税金及附加	908,871.34	0.20	68,839.01	0.27	-
4	管理费用	21,496.86	0.00	-	-	-
5	财务费用	220,723,712.51	47.97	10,275,341.70	40.39	-
6	其他成本/费用	-	-	-	-	-
7	营业成本/费用合计	460,122,449.56	100.00	25,441,409.04	100.00	-

4.3.5 重要资产项目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4.3.5.1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序号: 1 公司名称: 河北瑞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24年6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6月30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3.77	21.18
2	净利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	-100.23	-32.83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	86.66	93.23

4.4 资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以及变化情况

1、收入归集和支出管理

项目公司开立了基本户和运营收支账户，两个账户均受到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基本户指项目公司在基本户开户行开立的用于接收项目公司运营收入及其他合法收入等款项，并根据《基本户管理协议》的约定对外支付的人民币资金账户。项目公司运营收入包括但

不小于：项目公司收取的车辆通行费收入；通信管道设施租赁租金收入；其他因标的公路以及标的公路权益的合法运营、管理和处置以及其他合法经营业务而产生的收入。其他合法收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司获得的股东借款；项目公司获得的保险理赔收入；项目公司获得的股东实缴出资款；项目公司合法取得的项目公司运营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项目公司运营收入及其他合法收入应当全部进入基本户。若项目公司其他账户收到项目公司运营收入及其他合法收入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收入由该等其他账户转入基本户。根据《基本户账户管理协议》，基本户内资金的用途受到严格限制。监管期限内，基本户内的资金的使用仅限于以下用途：①项目公司的职工工资薪酬；②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股东借款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经基金管理人批准的月度资金计划等，按月向项目公司运营收支账户转付月度资金计划内的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标的债权本息、项目公司股权的股利分配、支付项目公司股东减资款、向河北高速集团支付政策补偿、委托运营管理费、日常养护及其他成本、专项养护成本、专项工程成本、保险费用、应急保障支出、水电费、行政经费、专项经费、安全生产经费、印花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等各项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③根据基金管理人对预算外支出的批准，向项目公司运营收支账户转付未纳入月度资金计划的项目公司运营支出和费用，但项目公司的职工工资薪酬由基本户直接支付；④基金管理人批准同意后进行基本户合格投资；⑤基金管理人批准同意的其他款项收支。根据《基本户账户管理协议》的约定，基本户内资金对外划转时，基金管理人通过企业网银或业务委托书等方式向基金托管人提交支付申请，基金托管人依据审核标准对划款指令进行审查后方能划款。运营收支账户指项目公司在运营收支账户开户行开立的用于接收基本户转付的项目公司运营收入及其他合法收入等款项，并根据《运营收支账户管理协议》的约定对外支付的人民币资金账户。根据《运营收支账户管理协议》，运营收支账户内的资金的使用权限仅限于以下用途：①偿还标的债权本息；②项目公司股权的股利分配（如有）；③支付项目公司减资款；④支付项目公司运营支出和费用；⑤向河北高速集团支付政策补偿；⑥基金管理人批准同意的其他款项收支。

2、现金归集和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初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14,482,585.19 元。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收入归集总金额为 230,977,424.44 元，其中收到通行费收入 230,135,233.23 元，其他经营流入 842,191.21 元。累计支出总金额为 155,292,846.93 元，其中运营支出 26,082,178.24 元，借款本金利息支出 129,210,668.69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90,167,162.70 元。

4.4.2 来源于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占比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无。

4.4.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无。

4.5 资产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4.5.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无。

4.5.2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无。

4.5.3 对资产项目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不符合借款要求情况的说明

无。

4.6 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4.6.1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资产项目情况

无。

4.6.2 购入或出售资产项目情况及对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无。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无。

4.8 资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已按照《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要求，购买公众责任险及财产一切险。

本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众责任险由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承保，累计责任限额为 2,000 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 1,000 万元。2025 年上半年，基础设施项目公众责任险共完成保险理赔 25 起。

本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财产一切险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承保，承保资产范围为荣乌高速公路（大王店枢纽互通至冀晋界段）保险资产地址范围内投保人所有或负责任保管的一切财物，保险金额为 6,260,332,643.15 元。2025 年上半年，基础设施项目财产一切险未发生理赔。

4.9 重要资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本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荣乌高速大王店枢纽互通至冀晋界段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985,074.20	100.00
4	其他资产	-	-
5	合计	11,985,074.20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3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委员会）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1）职责分工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委员组成。主任委员为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委员为委员会部门负责人。委员无法出席估值委员会会议的，应指定本部门熟悉情况的人员代为参会，指定人员享有委员同等表决权。

（2）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委员会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2、投资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投资经理可作为列席人员参会，有发言权，无表决权。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人复核确认。

§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本基金在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原始权益人项目回收资金除偿还外部债务、缴纳税费、认购基金外所获得的净回收资金已经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再投资并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回收资金的投资标的为 G95 首都地区环线高速公路廊坊至涿州段改扩建工程，符合国家发改委对于回收资金的使用要求。

6.2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率（%）	100.00

6.3 剩余净回收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无。

6.4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关联方遵守回收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不涉及。

§ 7 管理人报告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7.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础设施基金的经验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工商银行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分别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全资子公司——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过二十年的发展，工银瑞信（含子公司）已拥有公募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社保基金境内外委托投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保险资金委托投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养老金产品等多项产品管理人资格和 QDII、QFII、RQFII 等多项业务资格，成为国内业务资格全面、产品种类丰富、经营业绩优秀、资产管理规模领先、业务发展均衡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基金管理人具有丰富的收费公路、生态环保、能源、数据中心、产业园等基础设施行业研究经验、投资管理及投后管理经验。基金管理人已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业务主办部门，即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团队，目前已配备不少于 3 名具备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人员；其中，2 人以上具备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在人员数量和经验上满足要求。基金管理人信用及行业研究团队在交通运输、清洁能源、仓储物流、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均配备专门的行业研究员，主要成员具有 5 年以上的研究经验，对于基础设施行业运行特征具有深刻的理解。基础设施投资管理团队与公司信用及行业研究团队紧密联系，充分沟通分享研究成果，准确把握基础设施与不动产领域各企业资质及业务风险情况。

7.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资产项目运营或 投资管理年限	资产项目运营或投 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明轩	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	2024 年 6 月 18 日	-	7 年	自 2017 年开始从事 基础设施相关的投 资运营管理，曾参与 巴西某铁路项目、安 哥拉某码头及铁路 特许经营项目、肯尼 亚社会住房项目、肯 尼亚某高速公路项 目等，涵盖高速公 路、铁路、社会住房 等基础设施类型。	硕士研究生。 曾任中信建设 有限公司投资 经理；2022 年 加入工银瑞 信，现任创新 业务团队 REITs 基金经 理。2024 年 6 月 18 日至今， 担任工银瑞信 河北高速集团 高速公路封闭 式基础设施证 券投资基金基 金经理。
曹连鸽	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	2024 年 6 月 18 日	-	12 年	自 2012 年开始从事 基础设施相关的运 营管理工作，曾参与 尼日利亚阿布贾城 铁项目、尼日利亚阿 布贾-卡杜纳铁路项 目、尼日利亚拉各斯	硕士研究生。 曾任中国土木 工程集团有限 公司财务部会 计、中土尼日 利亚有限公司 财务部会计、

				-伊巴丹铁路项目、尼日利亚巴达格瑞高速公路项目、内蒙古黑猫煤化工铁路专用线工程等,涵盖高速公路、铁路等基础设施类型。	中土尼日利亚有限公司拉伊铁路项目财务部部长、中土集团北方建设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新华基金 REITs 投资部运营经理; 2023 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创新业务团队 REITs 基金经理。2024 年 6 月 18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辜玉璞	创新业务团队 REITs 投资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6 月 18 日	-	自 2014 年起开始从事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工作,曾参与基础设施 ABS 和类 REITs、基础设施私募基金、基础设施项目的研发和投资工作,标的资产涵盖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基础设施、保障性租赁住房、产业园区等基础设施类型。	硕士研究生。曾任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部项目主管、投行业务部公募 REITs 团队负责人,现任工银瑞信创新业务团队 REITs 基金经理。2024 年 6 月 18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 1、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 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离职日期。

人对外披露的离职日期。

-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 3、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自基金经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起始日期起计算。

7.1.3 报告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7.2.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7.2.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办法涵盖了公平交易的原则、适用范围、部门职责、具体程序和违规问责等。

在研究和投资决策环节，研究人员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建立投资备选池，投资人员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并确保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

在交易执行环节，交易人员根据公司内部权限管理规定获得权限，并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等执行原则，保证交易在不同投资组合间的利益公平。

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模块”，对于满足条件的指令，系统自动通过公平交易模块执行。

在监控和检查环节，风险管理人对交易价格公允性等进行监控和分析，监察稽核人员定期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稽核。发现异常情况的，要求投资人员进行解释说明并核查其真实性、合理性。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上述措施全面落实公平交易要求，并持续地完善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投资人的利益。

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基金管理人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

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本基金管理人于每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采用了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时间窗口，假设不同组合间价差为零，进行了 T 分布检验。对于没有通过检验的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交易时间进行了具体分析。经分析，本报告期未出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有同向交易价差异常的情况。

7.2.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

1、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分析

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完成初始基金资产投资后，在本报告期内未新增投资。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通过持有专项计划全部份额，穿透取得项目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资产的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

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营分析

(1) 基金运营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正常，管理人秉承投资者优先的原则审慎开展业务管理，未发生有损投资人利益的风险事件。

(2) 项目公司运营情况

基金成立日起，基金管理人主动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同时，基金管理人委托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外部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基础设施项目的部分运营管理职责。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详见 4.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

7.2.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期共进行一次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分配除息日为 2025 年 4 月 9 日（场内）、2025 年 4 月 8 日（场外），具体收益分配信息，详见本基金分红公告。

7.2.5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及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基金管理人针对关联交易、公平交易、异常交易等事项制定内部管控制度，防范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风险，保障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基金之间的公平性。

针对公募 REITs 业务，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项目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等内部管控制度，防范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风险。

7.2.6 管理人内部关于本基金的监察稽核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持续加强监察稽核工作，及时识别和管控法律合规风险，保障公司合法合规开展业务。

1、严格事前审查控制。积极跟踪法律法规变化和监管动态，及时解读并向业务部门传达最新法规和监管要求，分析对公司业务的影响，落实管理责任部门。结合法律法规和行业新要求，督促制定、更新规章制度和完善业务流程。落实事前审核机制，事前审核产品设计、基金募集、产品运营、持续营销与宣传推介、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通过系统实现对组合投资合规风险的事前控制。

2、持续开展事中监控与事后管理。设置专人专岗监控投资指标，通过系统和人工结合的方式，实现对重点环节的监控和刚性控制，系统无法实现控制的环节强化人工审核复核。通过系统事后监测及时提示组合被动超标情况，跟踪其限期回归到合规范围。持续完善制度流程和监控模型，采用有效手段监督投资管理人员行为，建立公平交易异常交易监控模型分析投资行为，防范发生违反行业“三条底线”的情形。持续关注内部控制的健全性有效性，定期梳理业务流程，对风险进行识别与评估，对控制措施提出改进建议。

3、重视合规培训，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公司通过新员工合规培训、定期全员合规培训、投研人员和销售人员专项培训等多种形式，深入解读培训新法新规，深刻剖析行业风险事件，使监管政策、公司制度得到有效落实，不断增强员工合规意识，促进合规文化建设，夯实合规管理基础。

4、开展专项稽核检查。定期对基金投研交易、销售和产品运营等核心业务和关键环节开展稽核检查，对法规落实情况、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合规和风险管控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并跟进整改情况。同时，根据年度监察稽核计划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稽核工作。

7.2.7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说明

不涉及。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7.3.1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主动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协同运营管理机构共同走访基础设施项目沿线重点企业，开展路网营销、需求调研等引流增收工作；与运营管理机构保持沟通并定期对其进行检查，及时掌握项目经营动态；同时，通过公募 REITs 运营管理委员会对项目公司的资金计划执行情况、合同签订等事项进行审核。

7.3.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决策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依照监管规则及公司制度，累计召开两次公募 REITs 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年报相关事项、基金分红等事项进行了审批决策；累计召开五次公募 REITs 运营管理委员会，对项目公司资金计划执行情况、合同签订等事项进行了审批决策。

7.3.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运营管理机构的检查和考核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联合计划管理人按照监管规则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要求对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情况进行了定期现场检查，检查对象包括运营管理机构河北高速集团、基础设施项目日常运营主体河北高速集团下属荣乌分公司以及基础设施项目沿线停车区、服务区运营主体河北高速集团下属河北高速燕赵驿行集团有限公司及基础设施项目沿线养护工区运营主体河北高速集团下属养护分公司，内容包括安全生产、养护管理、收费管理、经营计划及报告、关联方信息及其他情况等六大方面。经检查，基金管理人及计划管理人认为河北高速集团、荣乌分公司、河北高速燕赵驿行集团有限公司及养护分公司能够履职尽责，符合《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中的相关约定。

7.3.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其他对运营管理机构的监督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就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事宜持续保持与运营管理机构河北高速集团及基础设施项目直接运营主体河北高速集团荣乌分公司之间的沟通。一是基金经理按季度与河北高速集团财务部、运营管理部以及荣乌分公司沟通分析基础设施项目交通量、通行费收入等情况，并讨论研究下一阶段重点工作。二是基金经理在每月披露项目月度运营数据之前与河北高速集团以及荣乌分公司沟通分析运营数据变动的主要原因、未来趋势以及下步针对性工作措施，并在后续工作中持续督导运营管理机构落实相关工作。三是以财务管理为抓手，强化对项目公司经营费用的审核，进一步提升运营管理机构的运营管理效率。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7.4.1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基金管理人创新业务团队分管领导，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募 REITs 业务信息披露事务。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根据公司信息披露审批程序对本基金所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严格审批，保障了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相关部门持续跟踪媒体对本基金的相关报道及信息披露文件披露后的媒体影响，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如报道存在虚假、不实或不完整等情况，及时采取沟通、澄清等措施。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联络工作，积极组织投资者现场调研和路演活动，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市场稳定运行做出了积极贡献。

7.4.2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不涉及。

7.4.3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自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所有信息披露文件均经基金管理人相关部门审核并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批后予以发布，对于需经托管人复核、运营管理机构确认、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事前审批或备案、董事会审议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意见的信息披露文件，基金管理人也在信息披露文件发布之前完成了相关前置动作。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公司自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试行）》及《内幕交易防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内幕信息的识别、内幕信息防控、内幕信息报告及登记等。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涉及到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自身相关制度的规定要求，落实档案管理。

§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8.1.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协议的落实情况

本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严格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包括安全生产、收费管理、信息化管理、投保、养护管理、信息披露配合等在内的委托职责、履行包括预算管理、财务管理、政府沟通协调等在内的协助职责。不存在违反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相关条款的重大情形。

8.1.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在为基础设施资产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时，能够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资信状况或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未受到重大刑事或行政处罚等情况。

8.1.3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以及效果

本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多措并举、主动作为，保障了基础设施项目平稳运行。主要举措包括：

1、收费管理方面：

做实“高速+旅游”，运营管理机构在 2025 年上半年通过开展景区门票优惠券发放、端午节日主题打卡、旅游宣传推介微视频比赛等方式与沿线文旅景区开展联合营销，积极推广沿线旅游景点，吸引司乘出行；做细实地调研，运营管理机构会同基金管理人调研分析荣乌高速车流量情况，前往货运源头企业、运输车队及货运终端企业实地调研，进一步了解当前货运形势及变化趋势，寻找引流关键环节；深化路网合作，会同荣乌高速上下游高速公路路段开展联合推广，共同推出服务区加油优惠、用餐优惠等服务，引车上路。

2、养护管理方面：

全力做好防汛备汛工作，立足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按照早发现、早处置的原则，与高速交警、高速路政、气象、消防等建立“一路多方”协同联动、信息共享机制，加密巡查排查、加大整治力度，并利用轻量化监测，通过建设安装轻量化监测系统，对桥梁、隧道、边坡等重点构造物的动态进行监测；持续开展路域环境治理，在常态化开展路域环境治理工作的基础上，以“标准段”为引领，严格按照长效治理工作内容和治理标准，加强整治效果保持。

3、应急保畅方面：

持续优化救援资源配置，构建科学高效的车辆救援体系；强化应急演练实效，组织开展包括沙盘推演、隧道导改、事故处置、消防灭火等多个场景的应急演练；立体保障出行，构建“空中无人机+地面监控”立体巡查网络；协同联动，优化“一路四方”多部门联合和远程指挥体系，提升应急处置效能。

4、稽核治逃方面：

联勤联动，与相邻路段、属地公安、高速交警等机构共享逃费车辆信息；大数据分析，进一步完善稽核数据筛查分析系统，提升数据筛查效率；2025 年上半年，累计治理逃漏费车辆 1.4 万辆次，治理成效 67.21 万元。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8.2.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本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运营管理机构分管财务部门的副总经理担任，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务。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履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事务的各项配合职责，有力促进了信息披露工作的合规性、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市场稳定运行做出了积极贡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信息披露审批程序，持续关注媒体对基础设施基金的相关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及时做到与基金管理人沟通联络。深入研究并跟踪 REITs 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

监管规定，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开展制度培训与学习活动，提升运营管理机构整体信息披露工作水平和合规意识。严格执行信息保密和业务隔离，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知悉范围。协调各部门工作，明确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确保财务数据、资产运营情况、项目进展等重要信息能够按时、准确地公开披露。

8.2.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不涉及。

8.2.3 信息披露配合制度的落实情况

本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严格遵守并落实了《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募 REITs 临时报告信息披露配合制度（试行）》，积极配合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有关信息。运营管理机构勤勉尽责，密切关注基础设施基金由于行业、公司相关情况和基础设施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等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运营管理机构严格遵循相关制度要求，明确了分管财务部门副总经理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管理部为信息披露事务责任部门，总部各部室及所属单位为配合部门，形成了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的组织架构，均切实按照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应职责。在落实内幕信息管理方面，运营管理机构相关人员积极参与合规培训，增强遵规守法意识。严格执行信息保密和业务隔离，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知悉范围。与聘请专业机构签署保密协议，杜绝违规交易和信息提前泄露。

8.2.4 配合信息披露情况

本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遵从了《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尽职尽责的履行了信息披露配合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运营管理机构勤勉履行职责，持续关注项目资产的运营情况，主动编制并按时报送月度、季度等定期公路运营报告，切实履行信息披露配合职责并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对披露事项进行确认。

§ 9 其他业务参与人履职报告

9.1 原始权益人报告

9.1.1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础设施

基金份额情况

无。

9.1.2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余额 510,000,000.00 份，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未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

9.1.3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和进展情况

无。

9.1.4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配合义务的落实情况

本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严格遵守《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尽职尽责地履行了信息披露配合义务，密切关注基础设施基金由于所属行业或者自身相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1.5 报告期内其他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变化情况

不涉及。

9.2 托管人报告

9.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2.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资金账户、资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账户资金的监督情况

在托管本基金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资产项目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切实履行托管人义务，对本基金资金账户、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资金账户及资金流向执行了认真、严格的监督，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保证基金资产在监督账户内封闭运行。

9.2.3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本托管人认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收益分配、为资产项目购买保险、借入款项安排等事项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9.2.4 托管人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相关义务情况

本托管人认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2.5 托管人在报告期内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无。

9.3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9.3.1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资产项目公司股东的股东权利情况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工银瑞投河北高速公路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依法依规履行项目公司股东权利。

本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工银瑞投河北高速公路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委派相关人员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公募 REITs 运营管理委员会委员参与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事项的审批。

9.3.2 作为资产项目公司债权人的权利情况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工银瑞投河北高速公路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依法依规履行项目公司债权人权利。

本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工银瑞投河北高速公路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根据借款协议相关要求向项目公司出具股东借款偿还通知书、利率调整通知书。

9.3.3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息披露情况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在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过程中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的规定以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和所作出的承诺，勤勉尽责地履行专项计划信息披露义务。

本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完成多次信息披露，披露事项涉及收益分配、计划管理人

网址变更等。

9.3.4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遵规守信情况以及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在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过程中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的规定以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和所作出的承诺，勤勉尽责地履行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和义务，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尽的义务。

§ 10 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0.1 资产负债表

10.1.1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0.5.7.1	304,685,114.31	401,947,253.79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7.2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5.7.3	—	—
债权投资	10.5.7.4	—	—
其他债权投资	10.5.7.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5.7.6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0.5.7.7	14,870,452.61	8,840,613.02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存货	10.5.7.8	—	—
合同资产	10.5.7.9	—	—
持有待售资产	10.5.7.10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10.5.7.11	—	—

固定资产	10.5.7.12	—	—
在建工程	10.5.7.13	—	—
使用权资产	10.5.7.14	—	—
无形资产	10.5.7.15	4,896,424,995.58	5,103,616,663.72
开发支出	10.5.7.16	—	—
商誉	10.5.7.17	—	—
长期待摊费用	10.5.7.1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7.19.1	73,035,145.25	73,035,145.25
其他资产	10.5.7.20	499,697.30	992,231.00
资产总计		5,289,515,405.05	5,588,431,906.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10.5.7.21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0.5.7.22	3,476,444.20	4,371,696.58
应付职工薪酬	10.5.7.23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416,103.61	6,118,345.83
应付托管费		571,583.58	306,695.51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0.5.7.24	5,218,353.16	2,152,841.64
应付利息	10.5.7.25	—	—
应付利润		—	185,000,003.34
合同负债	10.5.7.26	—	—
持有待售负债		—	—
长期借款	10.5.7.27	—	—
预计负债	10.5.7.28	61,610,756.02	47,848,604.80
租赁负债	10.5.7.29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7.19.2	—	—
其他负债	10.5.7.30	965,777.89	971,972.98
负债合计		83,259,018.46	246,770,160.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5.7.31	5,698,000,002.89	5,698,000,002.89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10.5.7.32	199,749,809.44	199,749,809.44
其他综合收益	10.5.7.33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0.5.7.34	—	—

未分配利润	10.5.7.35	-691,493,425.74	-556,088,066.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06,256,386.59	5,341,661,746.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89,515,405.05	5,588,431,906.78

注： 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5.2063 元， 基金份额总额为 1,000,000,000.00 份。

10.1.2 个别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0.5.19.1	11,985,074.20	186,130,386.26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0.5.19.2	5,345,908,352.04	5,345,908,352.04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357,893,426.24	5,532,038,738.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715,835.96	3,066,957.07
应付托管费		571,583.58	306,695.51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185,000,003.34
其他负债		479,507.37	120,000.00
负债合计		6,766,926.91	188,493,655.9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698,000,002.89	5,698,000,002.89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346,873,503.56	-354,454,920.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51,126,499.33	5,343,545,082.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57,893,426.24	5,532,038,738.30

10.2 利润表

10.2.1 合并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收入		231,393,653.57	248,975,182.20
1. 营业收入	10.5.7.36	229,286,478.35	245,011,366.99
2. 利息收入		1,595,726.38	3,472,936.72
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7.37	-	-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7.38	-	-
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7.39	-	-
7. 其他收益	10.5.7.40	-	-
8. 其他业务收入	10.5.7.41	511,448.84	490,878.49
二、营业总成本		252,799,013.66	314,253,224.51
1. 营业成本	10.5.7.36	238,468,368.85	240,009,659.36
2. 利息支出	10.5.7.42	-	72,933,296.55
3. 税金及附加	10.5.7.43	1,685,718.69	593,304.98
4. 销售费用	10.5.7.44	-	-
5. 管理费用	10.5.7.45	6,495,224.90	301,301.79
6. 研发费用		-	-
7. 财务费用	10.5.7.46	1,296.12	1,596.00
8. 管理人报酬		5,297,757.78	389,207.75

9. 托管费		264,888.07	20,238.79
10. 投资顾问费		-	-
11. 信用减值损失	10.5.7.47	-	-
12. 资产减值损失	10.5.7.48	-	-
13. 其他费用	10.5.7.49	585,759.25	4,619.29
三、营业利润(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21,405,360.09	-65,278,042.31
加：营业外收入	10.5.7.50	-	-
减：营业外支出	10.5.7.51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405,360.09	-65,278,042.31
减：所得税费用	10.5.7.52	-	-17,563,201.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05,360.09	-47,714,841.26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05,360.09	-47,714,841.2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405,360.09	-47,714,841.26

10.2.2 个别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6 月 18 日 (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25,075,176.82	1,670,242.3 6
1. 利息收入		37,420.82	1,670,242.3 6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125,037,756.00	-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	-
5. 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费用		3,493,760.45	227,246.11
1. 管理人报酬		2,648,878.89	202,388.03
2. 托管费		264,888.07	20,238.79
3. 投资顾问费		—	—
4. 利息支出		—	—
5. 信用减值损失		—	—
6. 资产减值损失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579,993.49	4,619.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581,416.37	1,442,996.25
减: 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581,416.37	1,442,996.2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1,581,416.37	1,442,996.25

10.3 现金流量表

10.3.1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6月30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135,233.23	246,470,684.41
2.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5.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370,346.11	3,462,402.58
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1	553,247.55	269,050,161.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058,826.89	518,983,248.69
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622,268.17	51,759,953.42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28,030.85	8,126,122.29
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2	896,044.86	41,88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46,343.88	59,927,96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512,483.01	459,055,284.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5,698,000,002.89
2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698,000,002.89
24. 赎回支付的现金		-	-
25.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	3,963,435,548.00
26.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46,909,833.00
27. 分配支付的现金		299,000,002.76	-
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6	-	1,609,164,485.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000,002.76	5,719,509,866.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000,002.76	-21,509,863.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487,519.75	437,545,420.5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171,085.31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683,565.56	437,545,420.50

10.3.2 个别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6 月 18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收回基础设施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 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037,756.00	-	-
3.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
6.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62,435.86	1,669,708.62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100,191.86	1,669,708.62	
8. 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支付的现金	-	5,697,000,000.00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
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
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486.1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486.12	5,697,0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879,705.74	-5,695,330,291.38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5,698,000,002.89	
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698,000,002.89	
16. 购买支付的现金	-	-	-
17.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18. 分配支付的现金	299,000,002.76	-	-
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000,002.7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000,002.76	5,698,000,002.89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120,297.02	2,669,711.5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104,206.72	-	-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83,909.70	2,669,711.51	

10.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698,000,002.89		199,749,809.44	-	-	-	-556,088,066.23	5,341,661,746.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698,000,002.89	-	199,749,809.44	-	-	-	-556,088,066.23	5,341,661,746.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35,405,359.51	-135,405,359.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1,405,360.09	-21,405,360.09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 利润分 配	-	-	-	-	-	-	-113,999,999 .42	-113,999,999.4 2
(四) 其他综 合收益 结转留 存收益	-	-	-	-	-	-	-	-
(五) 专项储 备	-	-	-	-	-	-	-	-
其中： 本期提 取	-	-	-	-	-	-	-	-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 期期末 余额	5,698,000,002 .89	-	199,749,809.44	-	-	-	-691,493,425 .74	5,206,256,386. 5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其他 权 益 工 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 期期末 余额	-	-	-	-	-	-	-	-
加：会 计政策 变更	-	-	-	-	-	-	-	-
前 期差错 更正	-	-	-	-	-	-	-	-
同 一控制 下企业 合并	-	-	1,860,380,967. 78	-	-	-	-126,787,897 .93	1,733,593,069. 85
其	-	-	-	-	-	-	-	-

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	-	1,860,380,967. 78	-	-	-	-126,787,897 .93	1,733,593,069. 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5,698,000,002 .89	-	-1,660,631,158 .34	-	-	-	-47,714,841. 26	3,989,654,003. 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7,714,841. 26	-47,714,841.26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5,698,000,002 .89	-	-	-	-	-	-	5,698,000,002. 89
其中：产品申购	5,698,000,002 .89	-	-	-	-	-	-	5,698,000,002. 89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其中：本期提取	-	-	-	-	-	-	-	-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七)同一控	-	-	-1,660,631,158 .34	-	-	-	-	-1,660,631,158 .34

制下企业合并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98,000,002 .89	-	199,749,809.44	-	-	-174,502,739 .19	5,723,247,073. 14	

10.4.2 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698,000,00 2.89	-	-	-354,454, 920.51	5,343,545,0 82.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698,000,00 2.89	-	-	-354,454, 920.51	5,343,545,0 82.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7,581,416 .95	7,581,416.9 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21,581,4 16.37	121,581,416 .37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13,999, 999.42	-113,999,99 9.42
(四)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98,000,00 2.89	-	-	-346,873, 503.56	5,351,126,4 99.3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6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698,000,00 2.89	-	-	-	5,698,000,0 02.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 列)	-	-	-	1,442,996 .25	1,442,996.2 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442,996 .25	1,442,996.2 5
(二)产品持有人申 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98,000,00 2.89	-	-	1,442,996 .25	5,699,442,9 99.1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10.1 至 10.5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赵桂才

王建

高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0.5 报表附注

10.5.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552号文,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存续期限(即基金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8年,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4年06月1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00,000,000.00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及项目公司合称“本集团”。

10.5.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操作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编制。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10.5.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实务操作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2025 年上半年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0.5.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未发生变化。

10.5.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0.5.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10.5.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10.5.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10.5.6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1、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主要税种及税率内容如下：增值税，计税依据为根据相关税法规定的销售额和应税劳务收入等，税率 3%；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为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计税依据为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税率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计税依据为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税率 2%。

2、工银瑞信河北高速公路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主要税种及税率内容如下：增值税，计税依据为根据相关税法规定的销售额和应税劳务收入等，税率为 3%；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为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计税依据为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税率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计税依据为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税率为 2%。

3、河北瑞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内容如下：增值税，计税依据为根据相关税法规定的销售额和应税劳务收入等，税率为 3%、9%；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为按照应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计税依据为按照应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税率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计税依据为按照应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税率为 2%；企业所得税，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税率为 25%。

10.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0.5.7.1 货币资金

10.5.7.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304,685,114.31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304,685,114.31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304,685,114.31

10.5.7.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25,683,565.56
定期存款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其他存款	277,000,000.00
应计利息	2,001,548.75
小计	304,685,114.31
减：减值准备	
合计	304,685,114.31

注：1、其他存款为七天通知存款。

10.5.7.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无。

10.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无。

10.5.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5.7.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无。

10.5.7.3.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10.5.7.4 债权投资

10.5.7.4.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10.5.7.4.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10.5.7.5 其他债权投资

10.5.7.5.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10.5.7.5.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10.5.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5.7.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10.5.7.6.2 报告期内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10.5.7.7 应收账款

10.5.7.7.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4,870,452.61
1-2年	-
小计	14,870,452.61
减：坏账准备	0.00
合计	14,870,452.61

10.5.7.7.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4,870,452.6 1	100.00	0.00	0.00	14,870,452.6 1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4,870,452.6 1	100.00	0.00	0.00	14,870,452.6 1

10.5.7.7.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北睿通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4,870,452.61	0.00	0.00	-

合计	14,870,452.61	0.00	0.00	-
----	---------------	------	------	---

10.5.7.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10.5.7.7.5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无。

10.5.7.7.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10.5.7.7.7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河北睿通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4,870,452.61	100.00	0.00	14,870,452.61
合计	14,870,452.61	100.00	0.00	14,870,452.61

10.5.7.8 存货

10.5.7.8.1 存货分类

无。

10.5.7.8.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无。

10.5.7.8.3 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10.5.7.8.4 报告期内合同履约成本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10.5.7.9 合同资产

10.5.7.9.1 合同资产情况

无。

10.5.7.9.2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10.5.7.9.3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无。

10.5.7.10 持有待售资产

无。

10.5.7.11 投资性房地产

10.5.7.11.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10.5.7.11.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10.5.7.11.3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项目情况

无。

10.5.7.12 固定资产

无。

10.5.7.12.1 固定资产情况

无。

10.5.7.12.2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0.5.7.12.3 固定资产清理

无。

10.5.7.13 在建工程

无。

10.5.7.13.1 在建工程情况

无。

10.5.7.13.2 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无。

10.5.7.13.3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无。

10.5.7.13.4 工程物资情况

无。

10.5.7.14 使用权资产

无。

10.5.7.15 无形资产

10.5.7.15.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收费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	-	-	6,930,634,503.63	6,930,634,503.63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购置	-	-	-	-	-	-
内部研发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6,930,634,503.63	6,930,634,503.6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	-	-	-	1,700,243,754.69	1,700,243,754.69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207,191,668.14	207,191,668.14
本期计提	-	-	-	-	207,191,668.14	207,191,668.14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1,907,435,422.83	1,907,435,422.8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126,774,08 5.22	126,774,08 5.22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126,774,08 5.22	126,774,08 5.2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	-	-	-	4,896,424, 995.58	4,896,424, 995.58
2. 期初账面价值	-	-	-	-	5,103,616, 663.72	5,103,616, 663.72

10.5.7.15.2 无形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0.5.7.16 开发支出

无。

10.5.7.17 商誉

10.5.7.17.1 商誉账面原值

无。

10.5.7.17.2 商誉减值准备

无。

10.5.7.17.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无。

10.5.7.18 长期待摊费用

无。

10.5.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7.19.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7,253,775.66	29,313,443.9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可抵扣亏损	127,038,200.50	31,759,550.13
预提大修费用	47,848,604.80	11,962,151.20
合计	292,140,580.96	73,035,145.25

10.5.7.19.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10.5.7.19.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无。

10.5.7.19.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无。

10.5.7.19.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10.5.7.20 其他资产

10.5.7.20.1 其他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预付款项		499,697.30
合计		499,697.30

10.5.7.20.2 预付账款

10.5.7.20.2.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499,697.30
1-2 年		—

合计	499,697.30
----	------------

10.5.7.20.2.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市分公司	499,697.30	100.00	2024 年 11 月 5 日	保险费用，保险期间跨年。
合计	499,697.30	100.00	-	-

10.5.7.20.3 其他应收款

10.5.7.20.3.1 按账龄列示

无。

10.5.7.20.3.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无。

10.5.7.20.3.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无。

10.5.7.20.3.4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10.5.7.20.3.5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无。

10.5.7.21 短期借款

无。

10.5.7.22 应付账款

10.5.7.22.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运营管理机构基本管理费	2,362,107.61
养护管理成本	79,535.07
拆分服务费	1,034,801.52
合计	3,476,444.20

10.5.7.2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10.5.7.23 应付职工薪酬**10.5.7.23.1 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无。

10.5.7.23.2 短期薪酬

无。

10.5.7.23.3 设定提存计划

无。

10.5.7.24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税费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增值税	4,659,243.89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6,147.07
教育费附加	139,777.32
房产税	—
土地使用税	—
土地增值税	—
地方教育费附加	93,184.88
其他	—
合计	5,218,353.16

10.5.7.25 应付利息

无。

10.5.7.26 合同负债**10.5.7.26.1 合同负债情况**

无。

10.5.7.26.2 报告期内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10.5.7.27 长期借款

无。

10.5.7.28 预计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及经济利益流出不确定性的说明
未决诉讼	-	-	-	-	-
高速公路大中修预提费用	47,848,604.80	13,762,151.22	-	61,610,756.02	高速公路大中修预提费用
其他	-	-	-	-	-
合计	47,848,604.80	13,762,151.22	-	61,610,756.02	

10.5.7.29 租赁负债

无。

10.5.7.30 其他负债**10.5.7.30.1 其他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预收款项	486,270.52
其他应付款	479,507.37
合计	965,777.89

10.5.7.30.2 预收款项**10.5.7.30.2.1 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租赁款	486,270.52
合计	486,270.52

10.5.7.30.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10.5.7.30.3 其他应付款

10.5.7.30.3.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质保金	0.00
押金及保证金	0.00
中介服务费	479,507.37
其他	0.00
合计	479,507.37

10.5.7.30.3.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10.5.7.31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000,000,000.00	5,698,000,002.89
本期末	1,000,000,000.00	5,698,000,002.89

10.5.7.32 资本公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	-	-	-
其他资本公积	199,749,809.44	-	-	199,749,809.44
合计	199,749,809.44	-	-	199,749,809.44

10.5.7.33 其他综合收益

无。

10.5.7.34 盈余公积

无。

10.5.7.35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合计
上年度末	-556,088,066.23	-	-556,088,066.23
本期利润	-21,405,360.09	-	-21,405,360.0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认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13,999,999.42	-	-113,999,999.42

本期末	-691,493,425.74	-	-691,493,425.74
-----	-----------------	---	-----------------

10.5.7.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河北瑞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营业收入	-	-
通行费收入	229,286,478.35	229,286,478.35
合计	229,286,478.35	229,286,478.35
营业成本	-	-
摊销成本	207,191,668.14	207,191,668.14
运营管理服务成本	12,447,978.58	12,447,978.58
养护成本	16,964,828.16	16,964,828.16
其他成本	1,863,893.97	1,863,893.97
合计	238,468,368.85	238,468,368.85

10.5.7.37 投资收益

无。

10.5.7.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10.5.7.39 资产处置收益

无。

10.5.7.40 其他收益

无。

10.5.7.41 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租赁收入	合计
租赁收入	511,448.84	511,448.84
合计	511,448.84	511,448.84

10.5.7.42 利息支出

无。

10.5.7.43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增值税	—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7,488.32
教育费附加	669,846.97
房产税	28,661.44
土地使用税	937.50
土地增值税	—
印花税	27,749.76
资源税	21,034.70
其他	—
合计	1,685,718.69

10.5.7.44 销售费用

无。

10.5.7.45 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办公费	8,996.86
咨询费	12,500.00
应交增值税	6,473,728.04
合计	6,495,224.90

10.5.7.46 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银行手续费	1,296.12
其他	—
合计	1,296.12

10.5.7.47 信用减值损失

无。

10.5.7.48 资产减值损失

无。

10.5.7.4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	25,000.00
信披费	59,507.37
中登服务费	6,251.88
评估费	165,000.00
其他	330,000.00
合计	585,759.25

10.5.7.50 营业外收入

10.5.7.50.1 营业外收入情况

无。

10.5.7.5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无。

10.5.7.51 营业外支出

无。

10.5.7.52 所得税费用

10.5.7.52.1 所得税费用情况

无。

10.5.7.52.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利润总额	-21,405,360.0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351,340.0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2,229,790.5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7,581,130.59
合计	0.00

注：由于本基金及专项计划并非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人，故将其利润总额作为非应税收入。

10.5.7.53 现金流量表附注

10.5.7.5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租金	540,363.55
其他	12,884.00
合计	553,247.55

10.5.7.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银行汇款费	886.12
中登手续费	8,251.88
审计费	400,000.00
保险费	295,000.00
资产评估费	100,000.00
信息披露费	70,000.00
其他	21,906.86
合计	896,044.86

10.5.7.5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0.5.7.5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0.5.7.5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0.5.7.5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0.5.7.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0.5.7.5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405,360.09
加：信用减值损失	-
资产减值损失	-
固定资产折旧	-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207,191,668.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22,373.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86,397.03
预计负债的增加	13,762,151.22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512,483.0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683,565.5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94,171,085.3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77,000,000.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07,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487,519.75

10.5.7.54.2 报告期内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10.5.7.54.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一、现金	25,683,565.56
其中: 库存现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683,565.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二、现金等价物	277,000,000.00
其中: 3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683,565.56
其中: 基金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10.5.8 合并范围的变更

10.5.8.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5.8.1.1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10.5.8.1.2 合并成本及商誉

10.5.8.1.2.1 合并成本及商誉情况

无。

10.5.8.1.2.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10.5.8.1.2.3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10.5.8.1.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10.5.8.1.3.1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情况

无。

10.5.8.1.3.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10.5.8.1.3.3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10.5.8.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5.8.2.1 报告期内发生的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10.5.8.2.2 合并成本

无。

10.5.8.2.3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10.5.8.2.4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无。

10.5.8.2.5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的说明

无。

10.5.8.3 反向购买

无。

10.5.8.4 其他

无。

10.5.9 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工银瑞投河北高速公路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北京市	北京市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0	-	认购
河北瑞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	河北省石家庄市	高速公路收费经营	-	100.00	收购股权

10.5.10 分部报告

无。

10.5.11 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0.5.11.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承诺事项。

10.5.11.2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10.5.11.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发布收益分配公告，以 2025 年 8 月 1 日为权益登记日，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场外）、2025 年 8 月 7 日（场内）进行了收益分配，具体情况详见收益分配公告；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0.5.12 关联方关系

10.5.12.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2025 年 6 月 13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变更的公

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28 号核准，瑞士银行有限公司（UBS AG）成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占本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20%。

本次股权变更后，本基金管理人的注册资本保持不变，股权结构如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瑞士银行有限公司（UBS AG）20%。本基金管理人股权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10.5.12.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专项计划管理人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外部运营管理机构、持有本基金 51% 份额的原始权益人
河北睿通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外部运营管理机构、持有本基金 51% 份额的原始权益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0.5.1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10.5.13.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0.5.13.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	12,447,978.58	13,011,619.00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养护管理	3,202,676.94	6,363,698.68
河北睿通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通行费拆分服务	1,034,801.52	-
合计	-	16,685,457.04	19,375,317.68

10.5.13.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10.5.13.2 关联租赁情况

10.5.13.2.1 作为出租方

无。

10.5.13.2.2 作为承租方

无。

10.5.13.3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10.5.13.3.1 债券交易

无。

10.5.13.3.2 债券回购交易

无。

10.5.13.3.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10.5.13.4 关联方报酬

10.5.13.4.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6月18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24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7,745,736.36	389,207.75
其中：固定管理费	17,477,047.93	389,207.75
浮动管理费	268,688.43	—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1、本期计提基金管理费 17,745,736.36 元，其中基金管理人固定管理费 2,648,878.89 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固定管理费 2,648,878.89 元，以未经审计的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计提的运营管理机构固定管理费 12,179,290.15 元，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项目公司年度净现金流量为基数计提的运营管理机构超额净现金流量管理费 268,688.43 元。

2、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费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1) 固定管理费 1

固定管理费 1 由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收取，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以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

为准。固定管理费 1 计算方法如下：

$$B1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B1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1；E 在基金成立首年为初始募集规模，自基金成立的第二个自然年度起（含）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基金合并净资产。若因基金扩募等原因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需按照实际规模变化进行调整，分段计算。

（2）固定管理费 2

固定管理费 2 由运营管理机构收取。固定管理费 2 以项目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根据营业收入实现情况计提。固定管理费 2 的计算方法如下：

$$B2 = I * 5.3\%$$

B2 为当年固定管理费 2；I 为项目公司当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若某一年度运营管理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的期间不足一年的，该年度项目公司营业收入 I 应以提供运营管理服务的期间对应的项目公司营业收入为准。

（3）超额净现金流量管理费

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项目公司的净现金流量指标进行考核，根据项目公司实际净现金流量确定超额净现金流量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每年度实际净现金流量=每年度 EBITDA-每年度发生的资本性支出。每年度超额净现金流量管理费= $(Y-X) \times 5\%$ ，其中，Y 为每年度实际净现金流量，即根据项目公司当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项目公司年度净现金流量，X 为项目公司每年度目标净现金流量，即根据基础设施项目初始评估报告计算的项目公司对应年度净现金流量（如首次计提不满一年，则为当年目标净现金流量 \times 自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运营管理机构任期起始日起至当年最后一日实际天数 \div 当年实际天数）。

10.5.13.4.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6 月 18 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64,888.07	20,238.79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用按基金上年度经审计的基金合并净资产的 0.01% 年费率计提，尚未有经审计的基金合并净资产数据的，按照本基金募集规模的 0.01%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天数}$$

T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用

E 在基金成立首年为初始募集规模，自基金成立的第二个自然年度起（含）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基金合并净资产。若因基金扩募等原因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需按照实际规模变化进行调整，分段计算。

基金的托管费用按日计提，按年支付。自基金成立后第二个自然年度起（含），在当年首日至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的期间内，使用上一年度的 E 值进行预计提；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后，对当年首日至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期间已预计提的基金托管费进行调整。经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按照约定的支付日期及账户路径支付。

10.5.13.5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10.5.13.6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0.5.13.6.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10.5.13.6.2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 买入 份额	期间因拆分 变动份额	减：期间赎 回/卖出份 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份额	比例（%）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463,476.00	1.75	-	-	-	17,463,476.00	1.75
合计	17,463,476.00	1.75	-	-	-	17,463,476.00	1.75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6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关联方 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 买入份额	期间因拆分 变动份额	减：期间赎 回/卖出份 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463,476.00	1.75	-	-	-	17,463,476.00	1.75
合计	17,463,476.00	1.75	-	-	-	17,463,476.00	1.75

						0	
--	--	--	--	--	--	---	--

注：本章节列示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时的交易费用按市场公开的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

10.5.13.7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12,519,028.98	54,451.13	52,683,245.67	126,624.31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292,166,085.33	1,541,275.25	384,872,524.30	48,654.06
合计	304,685,114.31	1,595,726.38	437,555,769.97	175,278.37

10.5.13.8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10.5.13.9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10.5.1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0.5.14.1 应收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河北睿通高速 公路联网运营 有限责任公司	14,870,452 .61	0.00	8,840,613.02	0.00
合计	-	14,870,452 .61	0.00	8,840,613.02	0.00

10.5.14.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管理人报酬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5,700,267.65	3,051,388.76
应付管理人报酬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5,715,835.96	3,066,957.07
应付托管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571,583.58	306,695.51

应付账款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3,476,444.20	4,371,696.58
合计	-	15,464,131.39	10,796,737.92

10.5.15 期末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0.5.1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10.5.15.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10.5.15.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10.5.15.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10.5.16 收益分配情况

10.5.16.1 收益分配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本期收益分配合计	本期收益分配占可供分配金额比例 (%)	备注
1	2025 年 4 月 8 日	2025 年 4 月 8 日	1.1400	113,999,999.42	60.96	场外除息日：2025 年 4 月 8 日 场内除息日：2025 年 4 月 9 日
合计				113,999,999.42	-	-

注：如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财务报表批准日之前批准、公告或实施的利润分配情况，详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章节。

10.5.16.2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参见 3.3.2.1。

10.5.17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10.5.17.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

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合同要求。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具有托管资格的银行；本基金存放定期存款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基金设定相关机制以控制本基金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0.5.17.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础设施基金的现金流来自于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最终来源于基础设施项目。

本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本基金份额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不存在因无法应付投资者赎回要求引起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持续监控基础设施项目运营和现金流情况、对比实际现金流与现金流预测变化情况，并评估短期和长期资金需求，来确保基础设施项目和基金现金储备充裕。

10.5.17.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银行存款的利率在同期银行同业存款利率的基础上与各存款银行协商确定，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随市场利率的变化而波动。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的利率随市场利率的变化而波动。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益类资产，因此当市场价格发生合理、可能

的变动时，对于本基金及专项计划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10.5.18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10.5.19 个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0.5.19.1 货币资金

10.5.19.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11,985,074.20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11,985,074.20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11,985,074.20

10.5.19.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1,983,909.70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1,164.50
小计	11,985,074.20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11,985,074.20

10.5.19.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无。

10.5.19.2 长期股权投资

10.5.19.2.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697,000,000.00	351,091,647.96	5,345,908,352.04
合计	5,697,000,000.00	351,091,647.96	5,345,908,352.04

10.5.19.2.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工银瑞投河北高速公路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5,697,000,000.00	-	-	5,697,000,000.00	-	351,091,647.96
合计	5,697,000,000.00	-	-	5,697,000,000.00	-	351,091,647.96

§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2,060	485,436.89	989,369,544.00	98.94	10,630,456.00		1.06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1,641	609,384.52	992,436,605.00	99.24	7,563,395.00		0.76

11.2 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320,000.00	10.53
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558,561.00	6.86
3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7,380,000.00	1.74
4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6,630,000.00	1.66
5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680,000.00	1.57
6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85,214.00	1.41

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213,097.00	1.32
8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传统 2	10,966,379.00	1.10
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45,918.00	1.08
10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传统产品	10,301,379.00	1.03
合计		282,980,548.00	28.30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413,075.00	1.84
2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工银理财基础设施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301,462.00	1.13
3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传统 2	10,966,379.00	1.10
4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传统产品	10,301,379.00	1.03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81,366.00	0.91
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55,369.00	0.91
7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银行— 中银证券中国红—汇中 32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583,770.00	0.66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54,290.00	0.65
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58,903.00	0.61
1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5,999,000.00	0.60
合计		94,214,993.00	9.42

11.3 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00.00	51.00
合计		510,000,000.00	51.00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00.00	51.00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320,000.00	10.53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550,000.00	6.66
4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7,380,000.00	1.74
5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6,630,000.00	1.66

6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680,000.00	1.57
7	交银国信·永权红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610,000.00	0.86
8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8,610,000.00	0.86
9	开滦汇鑫(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10,000.00	0.83
10	国泰君安君得农银高速冀盈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310,000.00	0.83
合计		765,400,000.00	76.54

11.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79,686.00	0.01

§ 12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 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6 月 18 日)	1,000,000,000.00
基金份额总额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00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00

§ 13 重大事件揭示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

自 2025 年 5 月 27 日起，郝炜先生担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风险官，不再担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朱碧艳女士不再担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风险官。详见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发布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2、基金托管人

2025 年 2 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陈振华任托管业务部副总裁。

2025 年 3 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常佳任托管业务部副总裁。

2025 年 4 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李亚红任托管业务部高级专家。

13.3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有改变。

13.4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3.5 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不涉及。

13.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资产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人涉及对资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无。

13.7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2024 年 12 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1 月 24 日
2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2025 年 1 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2 月 28 日
3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2025 年 2 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3 月 27 日
4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3 月 31 日
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 年度）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3 月 31 日
6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度评估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3 月 31 日
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4 月 3 日
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4 月 11 日

	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由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9	关于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召开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4 月 18 日
10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2025 年 3 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4 月 29 日
1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5 月 11 日
1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5 月 29 日
13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2025 年 4 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5 月 31 日
14	关于举办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一次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6 月 11 日
1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6 月 13 日
16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6 月 16 日
17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2025 年 5 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6 月 17 日
18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6 月 19 日
19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6 月 24 日
20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6 月 30 日

§ 14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5 备查文件目录

15.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文件；
- 2、《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5.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5.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址：www.icbcubs.com.cn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29 日